

省人大常委会2016年工作盘点

2016年,省人大常委会在中共江苏省委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全省工作大局,紧紧依靠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依法履职,主动作为,顺利完成了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为实现“十三五”发展良好开局提供了有力保障。

重大课题调研方面



围绕省委重点工作,发挥人大优势,积极开展重大课题调研,取得了一系列具有较强实践指导意义的成果,有力地推进了相关工作的开展。

4月中旬起,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围绕我省沿海地区开发开放工作开展了专题调研,形成了《**关于我省沿海开发工作的调研报告**》,向省委提出了积极建议,并在调研基础上出台相关决议,把省委决策主张转化为全省人民的共同意志,动员全省干部群众投身沿海地区新一轮开发开放。

11月上旬,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组成**6个**调研组,赴全省11个设区的市和部分县区,就我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发展环境问题开展了专题调研和督查,全面了解我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优化发展环境的情况,为省委、省政府决策提供有力依据。

6月上中旬,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分别带队,赴全省各地对中央和省委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开展专题督查,先后召开**9次**座谈会,认真听取各级人大代表和基层人大干部意见,就进一步推动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落实,向省委提出建议,得到省委充分肯定。

立法工作方面



突出法治江苏建设,主动适应全省改革发展需要,把立法决策同改革发展决策相结合,统筹经济、政治、民生、环保立法。

全年制定和修改法规15件:

- ◆ 《江苏省价格条例》
 - ◆ 《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 ◆ 《江苏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修改)
 - ◆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修改)
 - ◆ 《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修改)
 - ◆ 《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改)
 - ◆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 ◆ 《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促进条例》
 - ◆ 《江苏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
 - ◆ 《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
 - ◆ 《江苏省核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条例》
 - ◆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 ◆ 《江苏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 ◆ 《江苏省民用航空条例》
 - ◆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
- 对3件法规进行了初次审议。

加强对设区市的立法工作进行指导,全年共批准设区市报批法规**35件**,并对**18件**立法项目启动了前期调研工作。



监督工作方面



以推动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为重点,抓住关系发展、民生、生态和公正的重大问题,全面加强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除例行听取和审议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工作等5项报告外,听取和审议了“**一府两院**”**8个**专项工作报告,并结合审议组织了2次专题询问,其中包括:

- >>>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 >>>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监督情况
- >>> 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 >>> “六五”普法工作
- >>> 出入境旅游情况
- >>> 全民健身工作
- >>> 法院司法责任制改革工作
- >>> 刑罚执行监督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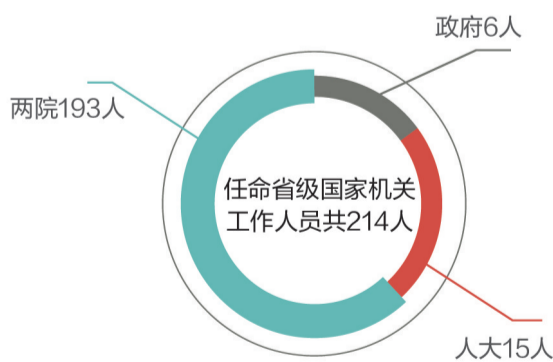
根据新环保法要求,审议政府关于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还是首次。

围绕《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江苏省实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实施情况,采取省市县联动方式开展**4次**执法检查。此外,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检查了科技成果转化法、食品安全法在我省实施情况,推进相关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

行使决定权和任免权方面



依法行使人大常委会重大事项决定权,作出了关于推进沿海地区开发开放决议、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调整省级预算决议等,作出了关于市县乡三级人大换届选举相关决定、授予4位国际友好人士“江苏省荣誉公民”称号的决定等。



代表工作方面

充分尊重和发挥代表的主体作用,邀请了**15名**全国人大代表,**96名**省人大代表列席省人大常委会会议。邀请了**301名**省人大代表参加常委会开展的立法调研、执法检查、督办议案建议等重要活动。

认真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基层省人大代表制度,坚持主任接待代表日活动,深入基层面对面听取代表意见,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参加常委会主任接待代表日活动**4次**,共接待代表**28名**,对代表提出的**90多条**建议,及时交相关承办部门处理落实。

跟踪督办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交常委会审议的**11件**议案和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612件**建议。对食品安全、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养老服务等8个方面**18个**建议,由常委会领导带队重点督办,目前议案建议已经全部办结,办理结果均向代表通报,向社会公开。

加强对代表履职服务和管理,通过省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对**700多名**省人大代表履职情况进行登记。有序推进省人大代表向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全年有**152名**省人大代表、**12个**省直代表小组向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并接受评议。



指导市县乡人大换届选举方面

坚持党对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有关方针政策和部署要求,加强对市县乡三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圆满完成县乡两级人大代表的选举任务。

在选举县级人大代表方面:

全省18周岁以上有选举权利的人口数为65866404人,参加选民登记的64244128人,选民登记率为**97.54%**;全省共划分选区12851个;召开选举大会13365场,设立投票站112543个,设立流动票箱40049个,参加投票选举的选民58567308人,选民参选率为**91.16%**。

在选举乡级人大代表方面:

全省18周岁以上有选举权利的人口数为41016841人,参加选民登记的39928623人,选民登记率为**97.35%**;全省共划分选区26664个;召开选举大会16432场,设立投票站77054个,设立流动票箱28525个,参加投票选举的选民36028670人,选民参选率为**90.23%**。

共选举产生新一届县级人大代表**27073名**,乡级人大代表**64135名**。

